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 三、製造廠商：BROTHER INDUSTRIES LTD
- 四、設備名稱：彩色噴墨複合機
- 五、廠牌：brother
- 六、型號：MFC-T920DW
- 七、審定類別：PSTN通信介面 (PSTN01)
電磁相容 (CNS 13438 乙類設備)
- 八、審驗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
-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G18Z10012T2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6、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號5樓、電話：02-66022888），核發本審定證明共計2頁。
2.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應依上列所核發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屬於取得審定證明之申請者。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者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日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4.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能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5.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1.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電信終端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2. 本器材所使用之附屬週邊配件，如下表列：

附屬週邊與線材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USB 2.0 cable	WHA YU	K130-370004-A
	CPO	CBM0418002
	TESCOM	C2-1292CNK-3
RJ-11 cable	HUAN HSIN	TL-02-005-PP-CLEAR
	GENERAL JACK	LPP-2C-GRY-50U
	CPO	CBR180015A

3. 本器材內含 WLAN Module，型式認證標籤為 CCAI14LP1060T1。
以下空白